证券代码: 871548

证券简称: 佰裕科技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,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,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机构,对股东会、公司和职工负责,由股东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,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监事会由【3】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一人,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 - (二)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,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- 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;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提起诉讼: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
(九)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,可作出决议,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,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

第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,于会议召 开前五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 第五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,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 召开临时监事会,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,但经三分之二以上 监事附议赞同的,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。

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专人送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,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召集人未作指定时,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;
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 行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,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,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 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的投票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、总 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

第十一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廉洁公正的精神,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、研究、分析。

第十二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,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赞成时,方可通过。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

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,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,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 人,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,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修改报股东会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 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 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>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